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或進行前述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不適用於向 (i) 在美國境內任何人士或地址；或 (ii) 任何美國人士 (如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 (經修訂) (「證券法」) 所定義) 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因此，證券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作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

(「發行人」)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670,000,000美元於2025年到期2.107厘息的擔保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0186)

由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擔保人」)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683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海通國際

海通銀行

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交通銀行

招銀國際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

渣打銀行

花旗

民銀資本

東方證券(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2015 Limited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載於日期為2020年3月5日之發售通函內之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證券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之上市及買賣批准將2020年3月13日開始生效。

2020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張少華先生、張信軍先生及孫彤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擔保人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擔保人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及許建國先生；擔保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博士、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